



##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12年度憲民字384號

法庭之友：王曉丹

-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依憲法訴訟
- 2 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3

### 4 應揭露事項

- 5 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聲請人王曉丹（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 6 與李旻桓（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共同撰寫並提出。與案件當
- 7 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並無任何分工或合作關係，亦無任何金錢報
- 8 酬或資助關係，就法庭之友身分與案件之關係而言，亦不具法律上利
- 9 害關係、感情上關聯性，併予說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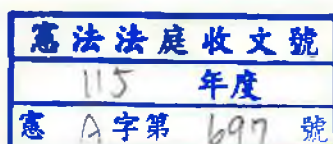
### 11 主張

- 12 本意見書針對《刑法》第80條、刑法施行法第8-1條（下稱系爭規定）
- 13 之追訴時效，採「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並以二十年作為追訴期間之
- 14 設計以及禁止時效制度溯及既往的規定，構成對於在機構或家庭中遭
- 15 到信任對象性侵害的兒童之偏見。意見書核心主張為：在兒少性侵案
- 16 件的特殊脈絡下，現行二十年期間仍顯不足，且以犯罪時點起算，未
- 17 區分未成年人揭露延宕之權力結構差異，應屬違憲，應全面廢除關於
- 18 此類案件的時效規定。針對此違憲法律規定而為之修法或解釋，應訂
- 19 定「回溯視窗」（Look Back Window）之規定，在一定時間下得溯及
- 20 既往適用，不宜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概排除。

21

### 22 理由之摘要

\* 本意見書礙於篇幅限制，無法全面呈現法律目的背後就理性主體、創傷時間的預設（約刪去1/3之篇幅），完整版的討論分析已投稿至法學期刊以利大眾參閱。



1 系爭規範以「時間經過」作為追訴限制的制度，往往建立在偏頗的理  
2 性主體模型之上，忽略了事件脈絡中創傷經驗、權力關係與社會脈絡  
3 對揭發犯罪行為的深刻影響。在批判偏頗理性主體預設的基礎上，本  
4 文透過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檢視現行追訴時效制度在兒少性侵案件  
5 中的憲法意涵。透過以認知不義與脆弱性分析。結果上，看似形式中  
6 立的時間規則，實際上可能在制度運作中再製性別與世代的權力不平  
7 等。從此角度觀察，追訴時效制度不僅涉及程序設計的技術問題，更  
8 關係到平等權、訴訟權<sup>1</sup>與國家保護義務<sup>2</sup>等憲法保障的實質落實。

9  
10 最後則進一步處理制度改革中最具爭議的問題：追訴時效制度調整是  
11 否得溯及既往。本意見書透過主張「回溯視窗」制度，兒少性侵追訴  
12 制度的改革，應被理解為一種從「時間技術」走向國家補救法律缺失  
13 的憲法重構。以關係正義的觀點，重新檢視法律安定性的界線，並說  
14 明當既有制度已被證明無法回應重大人權侵害時，允許一定範圍的溯  
15 及適用，這是一種憲法秩序對制度失靈的必要修補。

## 16 理由

### 17 一、前言：追訴時效制度的規範想像與從實證重構理論基礎

18 回顧制度沿革，民國94年以前對性侵兒少案件之追訴時效僅十年，民  
19 國88年以前甚至存在六個月告訴期間的高度限縮。此一演變顯示立法  
20 長期未曾真正正視兒少性侵案件高度隱蔽、揭露延宕與權力控制之現  
21 實。系爭規定將創傷經驗簡化為抽象的線性時間計算，而忽略創傷乃  
22 發生於權力失衡、依附關係與心理控制之結構之中，致使「沉默」被  
23 錯置為「怠於行使權利」，並將時間成本與風險負擔轉嫁於被害人。

24  
25  
26 有鑑於此，憲法審查固然以規範目的與手段之關聯性及其合比例性作  
27 為判斷核心，但卻不能僅停留在法安定性或人權保障的抽象論理上，  
28 而必須在社會脈絡中重新檢驗其正當性。就規範目的而言，規範背後

1 對於問題的設定、對現實的想像與預設，往往並非普世皆準的公理，  
2 而必須不斷接受實證的檢驗；就手段而言，其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  
3 成、是否為最小侵害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不能僅止於抽象權利的  
4 衡量，而應正視法律的社會效果及法律理論對現實面的批判性分析。

5

6 追訴時效制度（Statutes of Limitations）表面上是一套關於期間計算的  
7 技術規則，實際上卻牽涉國家如何理解犯罪、如何想像法律主體、如  
8 何分配程序風險，以及如何界定自身權力邊界的根本制度選擇。故其  
9 爭點從來不只是「期間應長或應短」，而是：國家得否以時間經過為  
10 由，終局性地排除特定被害人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

11

12 學理上通常將追訴時效制度的正當化理由歸納為數項，包括：確保證  
13 據可靠性、保障被告免受陳舊指控、維護被告的安寧權、促進法安定  
14 性，以及督促國家及時追訴<sup>3</sup>。然而，從憲法觀點來看，這些理由並不  
15 具有相同位階的正當性，更不能不加區分地一併接受。

16

17 在創傷經驗中，時間並非線性推進，而可能呈現延宕、斷裂、壓抑與  
18 反覆回返的特徵。兒少的沉默因此並非消極，而是處於羞恥、恐懼與  
19 社會污名之間的策略性選擇<sup>4</sup>。心理學研究亦一致表明，在兒童性虐待  
20 案件中，延遲揭露其實是常態而非例外；許多倖存者必須在成年後相  
21 當長的時間，才能逐漸理解並說出自身的經驗<sup>5</sup>。根據歐洲實證研究顯  
22 示，性侵倖存者平均在 52 歲才首次披露受害經歷，與其受害時間點  
23 可能相隔數十年<sup>6</sup>。反過來作為排除進入司法程序的理由。就創傷記  
24 憶的心理學與實證研究亦證實，對於具備重大個人意義的創傷事件  
25 （如兒童性虐待），其準確的核心記憶可以持續數十年而不失真<sup>7</sup>。  
26 因此，追訴時效的時間計算，並非中性的自然反映，而是建立在特定  
27 時間想像上的規範選擇。當這種選擇無法回應創傷主體的時間經驗  
28 時，失去實證基礎的制度便已不再當然具有正當性。換言之，對追訴

1 時效的理論重構，在兒少性侵的案件上必須回到憲法實證層次，從制  
2 度前提與正當性，以及風險分配與國家保護義務二個層面加以理解。

3

## 4 二、系爭規範構成訴訟權、平等權與國家保護義務的違反而違憲

5 承上所述，在國家已可預見兒少性侵案件普遍具有延遲揭露、羞恥沉  
6 默、依附壓抑與創傷反應等結構特徵之情況下，現行制度仍以一般犯  
7 罪之起算方式與期間設計一體適用，應難再被理解為中立之制度安  
8 排，這毋寧是一種可預見地對特定被害類型造成不利益之規範配置。  
9 本節將論證兒少性侵時效期間的違憲性：以同一套期間規則要求所有  
10 被害人在相同節奏下進入司法程序，其表面上的形式平等，實際上便  
11 可能轉化為對特定群體的不利。

12

### 13 （一）形式中立掩蓋實質不平等

14 傳統自由主義法學常將法律理解為客觀、中立、普遍適用的規則體  
15 系，並以相同對待作為平等的主要表徵。然而，女性主義法學指出，  
16 法律所謂的中立，經常是建立在主流男性、成年、自主且能夠公開主  
17 張權利之主體經驗之上。這種主體想像一旦被視為普遍標準，便會使  
18 不符合此一模型的群體，在形式一致的規則下承受實質更重的不利益  
19 <sup>8</sup>。對女性主義法學而言，問題從來不只是法律有無明文差別待遇，而  
20 是法律以表面中立之形式，掩蓋並再製既有的權力不平等<sup>9</sup>。

21

22 因此，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時間規則，並非純然客觀中立的程序安排，  
23 而是將特定主體的生命節奏與權利行使普遍化，並把未成年被害人最  
24 典型、最可預見的揭露困難，反轉為其自身的不利益。此種設計乃是  
25 以技術性程序門檻之名，實際上是制度性地決定何種主體得被法律看  
26 見、何種經驗得被納入司法回應。其結果是，結構上已處不利位置的  
27 被害人，在尚未開口之前，即被排除於程序之外，進一步鞏固了性別  
28 不平等結構。

## 1 （二）從認知不義與脆弱性出發，重新理解追訴時效加重兒少被害 2 人的不利地位

3 女性主義法學指出，性侵害被害人所遭遇的，不只是行為本身的侵  
4 害，也包括法律與社會對其經驗的誤解、質疑與消音<sup>10</sup>。Miranda  
5 Fricker 所稱的「認知不義」，正可說明兒少性侵被害人於受害當時，  
6 往往缺乏足夠的概念框架與社會語言去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究竟  
7 是什麼」<sup>11</sup>。對兒少而言，侵害可能被誤認為愛、管教、秘密、親  
8 密，或必須忍受的關係義務。這不是因其天生無知，而是因其身處的  
9 權力結構，使其難以形成反抗與命名傷害的條件。在這種關係支配之  
10 下，被害者不僅失去身體自主權，也逐漸喪失對事件意義的詮釋權，  
11 其生命經驗被迫納入加害者所建構的殖民敘事框架之中<sup>12</sup>。尤其在亂  
12 倫、熟人性侵或權勢關係中，被害人更容易將侵害內化為情感交換或  
13 自身過錯，而無法即時形成「我遭受了侵害」的命名。

14  
15 追訴時效制度的違憲審查應該包含對於兒少性侵被害人「認知不義」  
16 之社會脈絡的理解。法律不應強求「知識不正義」處境的兒少承擔訴  
17 訟啟動的責任，反而應該要保障其在突破認知不義後，能以「知識主  
18 體」的身份，向國家要求還原事實<sup>13</sup>。以冰冷的「時效消滅」阻斷被  
19 害人尋求正義的可能，無異於忽略人普遍的相互依賴性與「脆弱性」  
20 （vulnerability），尤其雙方具有監護或照顧關係（如父母、親屬、師  
21 長）<sup>14</sup>。在此，我們不應將「脆弱性」理解為「軟弱」或「無能」的  
22 代名詞，而應視其為人類共同處境的一部分，而且脆弱性經常是發展  
23 能動性的基礎<sup>15</sup>。這正是關懷倫理<sup>16</sup>對法律的要求，法律應該正視這種  
24 依賴關係的脆弱性，並將維護脆弱性置於司法程序的核心——修復創  
25 傷、提供關懷與同理。

26 「認知不義」的理論意味著，兒少的特殊處境不應僅被理解為「年齡  
27 較小、認知較差」的問題，而應理解為整體性別不平等結構的不公不  
28 義之生成，使得社會沒有能力處理「權力濫用與關係控制」的問題。

1 真正需要被看見的，其實是兒少在「認知不義」的不平等社會中更可  
2 能仰賴加害者生活、受其監督、受到家庭或社群的沉默壓力，因而更  
3 難安全地揭露傷害。切勿把法律保護建立在病理化、幼弱化的形象之  
4 上，否則可能進一步加重其權力結構下之不利地位。換句話說，問題  
5 不在於未成年被害人是否主觀上「不夠懂」，而在於受害當下往往尚  
6 未具備足以命名侵害並啟動程序的「知識條件」。此種「知識條件」  
7 並非被害人一到成年就完全成形，有時需要更多社會變遷的條件來成  
8 就（例如全球的 MeToo 運動）。法律卻仍舊要求其於特定時點負擔  
9 完整的程序啟動責任，這不僅是加重其在程序上的不利地位，甚至進  
10 一步使得結構上的弱勢處境被視為個人失敗，讓被害人獨自承擔制度  
11 的失靈，強化其不平等處境。

12

13 總之，兒少性侵被害人的脆弱處境不是其本質上的不足，而是結構上  
14 的不利地位。系爭規定要求其在結構上最不可能主張權利之時，完成  
15 最困難的發聲，這樣的制度並非中立客觀，而是以看似一致的規則，  
16 鞏固既有的不平等權力結構。

17

### 18 **（三）系爭規定對未成年被害人構成訴訟權與平等權之限制**

19 在前述差別效果之基礎上，系爭規定已不只是政策上不周延，而進一  
20 步構成對憲法第16條訴訟權與第7條平等權之限制。

21

22 雖然刑事訴訟並非完全由被害人主導，但被害人至少應作為重要的程  
23 序關係人，享有實質接近司法、促使國家啟動追訴與獲得承認之可  
24 能。司法院解釋亦已逐步肯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的地位。性侵被  
25 害人的追訴權並非可被完全忽略，這涉及了訴訟權與正當程序保障的  
26 基本要求。系爭規定一旦以犯罪時起算並以固定期間終結追訴可能，  
27 其效果不只是調整程序節奏，而是徹底關閉被害人進入法院與促使國  
28 家回應的制度通道。對於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而言，在期間內無法揭

1 露，而在有能力主張時，制度大門已然關閉。此種設計已非對訴訟權  
2 周邊事項的技術管理，而是對其核心內容的重大限制。

3

4 這不只是兒少訴訟權的限制，也涉及平等權的議題。憲法第7條所禁  
5 止者，不僅是明文上的差別待遇，也包括表面中立、實際上卻對特定  
6 群體造成顯著不利效果的制度安排。系爭規定雖未明文區分成年人與  
7 未成年人，但其所依賴的主體與時間預設，實際上使兒少被害人在追  
8 訴可能性上承受遠較成年人為重的不利益。成年人尚可能於受害後較  
9 早辨識侵害、尋求協助與啟動程序。兒少則更可能因依附、恐懼、羞  
10 恥、認知不義與權威控制而延遲揭露。兩者在權利行使條件上存在顯  
11 著差異，法律卻仍以同一時間規則一體適用，正屬形式平等掩蓋實質  
12 不平等的典型情形。

13

14 因此，系爭規定並非單純未能提供更周延保護而已，而是女性主義法  
15 學一再論述的父權體制：以表面一致的制度設計，對兒少被害人的訴  
16 訟權與平等權造成結構性、長期性的不利限制。此種限制，已足以構  
17 成憲法上不當權利限制之疑慮。

18

19 **（四）本案之平等權審查，應以脆弱處境與結構不利為核心，並採**  
20 **嚴格審查**

21 本案的審查核心，不是年齡差異本身，而是法律是否忽略兒少處於無  
22 法即時完成自我命名、自我整合與權利主張之結構位置。真正的問題  
23 不只是年齡本身，而是年齡與性別、家庭地位、依附關係、社會資源  
24 落差等因素交織後，使兒少被害人更集中地落在權力濫用與沉默壓迫  
25 的結構位置之中<sup>17</sup>。

26

27 看似客觀的時效制度，忽略了兒少性侵被害人自我重建的主體能動之  
28 動態過程，破壞其個體追求整全性（integrity）的能力<sup>18</sup>，造成更深層

1 的傷害。被害人所經歷的，並非單純難以拋棄刻板印象，而是一個不  
2 斷反覆修正自我認知、重新界定認同關係與理解自身經驗的過程<sup>19</sup>。  
3 若法律在此過程尚未展開或尚未完成之前，即以時效完成為由排除追  
4 訴，其結果便是使被害人不得不獨自承受社會的排斥與污名，而這種  
5 不被承認、無從命名的經驗，往往進一步加深其所受傷害<sup>20</sup>。

6 因此，從平等權審查的角度來看，本案重點不應停留於抽象年齡分  
7 類，而應進一步檢視：系爭規定是否強化、延續或自然化兒少被害人  
8 的脆弱處境。當法律明知兒少性侵案件普遍具有延遲揭露、依附控制  
9 與創傷壓抑的特性，卻仍舊採取抽象、統一的起算時點與時效期間，  
10 此一對其極為不利的制度設計，已經不是單純立法技術的問題，而是  
11 國家是否容任制度性不平等繼續存在的憲法問題。

12

13 此外，系爭規定所造成的影響，不只是一般程序利益的減損，而是直  
14 接決定被害人是否尚有可能獲得國家承認、開啟程序、說出傷害並尋  
15 求回應。對於救濟權利的直接剝奪，不僅侵害了訴訟權的核心領域，  
16 也關係到兒少性侵被害人作為脆弱群體，是否會因制度設計而再次被  
17 排除。本案不僅是涉及對於性別此一類嫌疑分類的歧視，而是完全忽  
18 略了性別與年齡的交織困境，將邊緣群體徹底地排除在訴訟程序之  
19 外，這樣的排除不僅是阻擋人民的救濟權利而已，而是讓法律也成為  
20 二度傷害的不平等來源。

21

22 再者，若僅以刑法上的年齡區分，將兒少的性自主權理解為先天上較  
23 無知、較欠缺控制力，因而當然需要更多保護，固然在某種程度上可  
24 以說明其為何需要較長的時間從創傷中復原，但這種「保護主義」亦  
25 可能建立在病理化與扁平化的主體想像之上。其結果，不僅容易將兒  
26 少被害人再度置於臣服與次等的權力敘事之中<sup>21</sup>，也可能把成年被害  
27 人的經驗再現為軟弱、尚未復原或不夠勇敢的形象。

28

1 是以，本案真正應關注者，並非未成年人是否「比較無知」，而是系  
2 爭規定是否忽略其所處之關係壓力與結構性不利，並因此加劇其既有  
3 的不平等處境<sup>22</sup>。

4

5 綜上所述，追訴時效若忽略未成年人在性別與年齡結構交織下所處之  
6 不利位置，並以看似一致的時間規則一體適用於所有案件，即會使被  
7 害人的訴訟權受到顯著限制，並在制度運作上鞏固既有不平等。基於  
8 系爭規定對訴訟權核心領域的重大影響，以及其對脆弱群體所造成的  
9 結構性排除效果，本案的平等權審查不應僅基於單一的分類標準而只  
10 採取中度審查，而應以國家保護義務的不足作為出發點，並且以被害  
11 人年齡與性別交織下的脆弱處境為核心，採取嚴格的審查基準。

12

13 **（五）系爭規定無法通過憲法審查，應認違反憲法第7條與第16條保**  
14 **障，並牴觸國家保護義務**

15 承前所述，既然本案應採嚴格的審查基準，則系爭規定是否仍能以法  
16 安定性、程序終局性及被告防禦利益為由維持，即須進一步接受比例  
17 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可能援引的正當目的，包括法安定性、程序終  
18 局性、避免陳舊指控以及保障被告防禦利益等。這些目的固然具有其  
19 重要性，但問題在於：以犯罪時起算、固定期間一體適用的方式，是  
20 否適合用以處理兒少性侵案件。

21

22 首先，就適當性而言，時效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維護法安定性亦即  
23 防止國家濫用追訴的權力，並保障人民具有提前預見不利益的可能。  
24 然而，防止國家濫用權力並非國家管得越少越好的簡單邏輯，正如本  
25 意見書第二節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證，若是對於事實基礎有著錯誤的認  
26 知，限制國家權力就只會淪為再製不平等的機制。系爭規定所依賴的  
27 前提，與兒少性侵案件的社會現實存在明顯落差。它假設被害人通常  
28 能於合理期間內揭露、國家能於合理期間內追訴、證據會隨時間一律

1 失真，然而本意見書第一節已說明，兒少性侵案件恰恰以延遲揭露、  
2 關係壓制與創傷時間性為常態。因此，既然此種一體適用的時效設  
3 計，對本類案件本即缺乏充分的事實基礎，那麼系爭規定是否有助於  
4 達成法安定性的目的即有所疑問。

5

6 其次，就必要性而言，即使國家欲保障被告程序利益與審判公平，也  
7 並非只能以封鎖程序入口的方式達成。證據是否可靠、記憶是否穩  
8 定、陳述是否可信，本可由個案中的證明法則、交互詰問、專家意  
9 見、佐證要求與無罪推定原則加以處理，而無須預先以抽象時間規則  
10 一概排除。況且，倘若案件從未受到追訴，亦沒有經過審判，被告的  
11 地位既沒有產生，又何來被告的權利可以保障？換言之，對被告權利  
12 之保障，並不必然要求國家在未成年被害人尚未具備揭露能力時，即  
13 啟動倒數並於一定期限後永久關閉進入訴訟的可能。

14

15 最後，就狹義比例性而言，本案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然而系爭規定  
16 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手段之間的關聯性卻實在值得商榷。時效制度的效  
17 果不只是要求被害人及早行動，而是在可以預見其根本無法及早行動  
18 的情況下，仍使其喪失一切追訴可能。其結果是：國家保護不足、制  
19 度敏感度不足、關係支配與沉默壓迫所造成的結構性「認知不義」代  
20 價，最終由被害人單方面承擔。這不只是權利限制過當，更是制度性  
21 地加重兒少被害人的不利地位，進一步強化結構上的不平等與不利  
22 益。系爭規範造成如此重大的不利益，但卻沒有與之匹配的嚴密關聯  
23 性。

24 就維護法安定性的角度來說，系爭規範全然忽視兒少性侵案件中被害  
25 人申訴能力與創傷經驗的差異，致使時效制度不僅成為保障加害人免  
26 於追訴的工具，也進一步強化兒少被害人的不平等結構處境。其結果  
27 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權益保障間產生極度不對稱的傾斜，並使  
28 人誤以為只要節制國家權力，即無可避免地必須容任加害人逃脫追

1 訴。實際上，加害人之所以得以逃避追訴，關鍵並不在於限制國家權  
2 力本身，而在於時效制度對未成年被害人時間性的事實基礎欠缺基本  
3 的理解。就保障證據正確性的角度而言，創傷記憶未必遵循一般記憶  
4 的衰退規律。承如前述，科學研究證實，對於具重大意義之兒少性侵  
5 創傷，其核心記憶即便歷經數十年仍具高度準確性與穩定性，系爭規  
6 範僅以抽象的推理，將「證據新鮮性」作為排除被害人進入訴訟的理  
7 由，然而證據新鮮性與證據失真的關聯性卻欠缺任何可靠的依據與檢  
8 驗。綜合而言，系爭規定對於兒少性侵案件缺乏對於事實的完整認  
9 知，忽略他們申訴能力、創傷經驗的差異，逕自以抽象、統一的時效  
10 規定，不成比例地限制未成年被害人提起訴訟的可能性，手段與目的  
11 之間欠缺嚴密的關聯性而違憲。

12

13 因此，系爭規定在兒少性侵案件上，以犯罪時起算並設固定期間而未  
14 區分兒少申訴能力與結構處境之差異，已構成對兒少被害人訴訟權與  
15 平等權之重大限制。且其限制既不符合實質平等<sup>23</sup>要求，亦未能與國  
16 家保護義務相容，應認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第7條平等權保  
17 障，並抵觸國家對性暴力被害人所負之積極保護義務。

18

### 19 三、以「回溯視窗」排除違憲狀態

20 本節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既然兒少性侵案件中的追訴時效制度性  
21 排除已達違憲程度，則立法者為排除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是否仍應  
22 受僵化之法律不溯及既往理解所拘束？本意見書主張，答案應為否  
23 定。若既有追訴時效制度已被證明會持續封存傷害、鞏固制度性排  
24 除，則應容許立法者設計一種有限、明確且具可預見性的補救機制，  
25 以排除此一違憲狀態之延續。就此而言，「回溯視窗」具有憲法上的  
26 正當性：亦即由法律設定一段特定期間，使原本因時效完成而無法進  
27 入程序的兒少被害人，得於該期間內重新啟動追訴程序。此種制度並  
28 非單純延長追訴時效，而是針對舊制所遺留之制度性不正義，提供一

1 種過渡性、受控制且具有節制性的補救方式。相較於全然不溯及、或  
2 全面、無限制地溯及適用，「回溯視窗」更能在國家保護義務、被害  
3 人基本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間，形成較為周延而審慎的憲法平衡。

#### 5 **（一）問題設定：為何這不是一般禁止溯及既往問題**

6 本案之不同於一般禁止溯及既往問題，關鍵在於：此處所面對的，並  
7 非一個原本正當、僅因立法政策變更而被重新調整的制度，而是一個  
8 其規範前提已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且其效果持續造成對特定被害人  
9 制度性排除的法律安排。換言之，本案真正的爭點不在於國家是否任  
10 意打破既有法律秩序，而在於當既有制度本身已構成違憲狀態時，國  
11 家是否得以透過有限、明確的方式，排除其持續發生的排除效果。  
12 從此角度觀之，「回溯視窗」並非對法安定性的否定，而是承認法安  
13 定性本身亦不得建立在違憲排除之上。它所追求的，不是無限期追  
14 訴，也不是對任何既往案件全面翻案，而是在明確法定期間、適用範  
15 圍與程序條件下，針對特定類型案件開啟一次有限的制度修補，使過  
16 去被錯誤制度關閉的程序入口，得以在憲法要求下重新開啟。正因如  
17 此，本案首先應被理解為違憲狀態之排除問題，而非單純的禁止溯及  
18 既往的問題。

#### 20 **（二）舊制違憲的主體模型與實質剝奪**

21 為了論證補救法理，本意見書主張兒少性侵追訴時效制度之改革，應  
22 以「關係正義」作為其核心憲法基礎。所謂關係正義，重點不在抽象  
23 地衡量個別利益，而在於正視舊制如何因錯誤的主體預設與關係盲  
24 點，持續排除特定被害人之程序地位。依此觀點，法律所要面對的問  
25 題，不只是某一行為人是否因既有時效制度而取得免受追訴之期待，  
26 而是既有制度究竟建構了何種主體想像、保護了何種關係優勢，並是  
27 否因此使特定被害人長期無法作為真正之權利主體進入司法程序。

1 關於法律是否應溯及既往適用的討論，傳統上多聚焦於抽象個人是否  
2 得信賴既存法律秩序，並以此作為限制國家追溯介入的基礎。然而，  
3 若從近年法理學與女性主義法學所強調的「法律的關係轉向」  
4 （relational turn）來看，權利與法律地位從來不是發生在真空中的孤  
5 立個體之上，而是深深嵌入具體的依附結構、社會角色與權力關係之  
6 中<sup>24</sup>。Jennifer Nedelsky 即指出，權利不應僅被理解為劃定個人與國家  
7 邊界的防禦工具，而應被重新理解為塑造與重整關係的規範資源。法  
8 律真正要問的，不只是誰擁有抽象權利，而是制度安排正在生產何種  
9 關係、維持何種權力分配，以及允許何種主體真正成為能夠發聲與行  
10 動的法主體<sup>25</sup>。

11

12 這意味著兒少被害人的訴訟權並非單純被時間消耗，而是因其所處關  
13 係結構本身遭到壓制而處於實質失能狀態。舊制違憲的核心，不在於  
14 單純期間過短，而在於其所依賴的主體模型本身進一步破壞了兒少性  
15 侵被害人進入法院之門的具體社會條件，降低其實質近用司法  
16 （substantive access to justice）之可能<sup>26</sup>。從此觀點看，「回溯視窗」  
17 所回應者，並非額外創設全新利益，而是恢復被害人原本即應享有之  
18 實質近用司法可能<sup>27</sup>。當制度本身即建立在對關係不平等之遮蔽上  
19 時，賦予一定程度的回溯性救濟，即非對既有秩序之任意破壞，而係  
20 對制度性失明之必要修正。

21

### 22 （三）司法程序不僅是追訴技術，更是承認受害者之公共空間

23 兒少性侵案件中，刑事司法程序之意義，並不限於追訴與定罪，尚具  
24 有制度性承認之意義。對受害者而言，刑事審判不只是國家追訴犯罪  
25 的技術場域，更是社會公眾對其所受傷害加以命名與承認的制度空  
26 間。當被害人於成年後，以較完整之主體能力進入法庭，面對曾利用  
27 依附、威嚇與秘密化結構壓制其發聲之加害人，此一程序本身即為重  
28 新開啟一個由國家正式回應其受害經驗之公共程序。在此意義上，若

1 法律因時效而拒絕開啟程序，則其效果不僅是追訴不能，更是在公共  
2 層次上拒絕承認被害人之經驗與地位。

3

4 「回溯視窗」在合理條件下保留被害人重新進入公共程序之可能，不  
5 只是重啟個案其制度性的承認本身應具有重要之憲法意義。Clare  
6 McGlynn 與 Nicole Westmarland 所提出的「萬花筒式正義」  
7 (kaleidoscopic Justice) 亦指出，司法經驗深刻形塑性暴力被害人對  
8 正義的理解，而正義本身並非單一、線性的目標，而是在不同需求與  
9 不同時刻之中，被重新排列與組合的結果<sup>28</sup>。對某些人而言，正義意  
10 味著加害者承擔後果；對另一些人而言，則是經驗獲得承認、在程序  
11 中被尊重、重新取回敘事的掌控權，或使創傷具有避免他人再受傷害  
12 的公共意義。

13

14 女性主義法學也提醒我們，法律不只是被動描述現實，其程序與宣告  
15 本身即具有命名、承認、甚至重構社會意義的作用<sup>29</sup>。法律透過不斷  
16 重複的程序與話語，在「表演」中界定了什麼是正常的、什麼是越軌  
17 的，這正是法律最具演劇性且最具權力效能的時刻<sup>30</sup>。在此意義上，  
18 當被害者成年後，以一個較為獨立、成熟的公民身分站在法庭上，面  
19 對曾經威脅其生存、壓制其發聲的加害者，這本身就是一場重要的賦  
20 權 (empowerment) 儀式<sup>31</sup>。因此，賦予當事人重新進入法律程序的權  
21 利，並不是對結果的預先保證，而是承認這一段追尋本身具有憲法意  
22 義。也正因如此，「回溯視窗」的規範意義，不僅在於技術上重啟若  
23 干舊案，而在於以有限而明確的制度設計，保留受害者重新進入承  
24 認、修復與公共命名程序的可能。設置「回溯視窗」，正是在此脈絡  
25 下最具說服力的制度設計：其作用不在於無限期打開所有舊案，而在  
26 於於一段法定期間內，重新開啟曾因制度錯誤而被過早關閉之司法大  
27 門，使被害人得有一次重新主張、重新命名、重新尋求國家承認之機  
28 會。

1   **（四）信賴保護原則的界限：加害人對時效完成之期待，並非當然**  
2   **具有優先之憲法保障地位**

3   反對回溯性制度之主要論據，通常係以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為核心，  
4   主張行為人得信賴其行為時之法律秩序，尤其在時效完成後，更應免  
5   於國家重新啟動追訴。然而，信賴保護原則在憲法上所保障者，並非  
6   一切既有法律效果，而係人民對法秩序所形成之正當且值得保護之期  
7   待。換言之，是否應予保障仍須視其信賴基礎是否具有足夠之正當  
8   性。

9  
10  是以，本案真正需要判斷者，不是時效完成是否一概不得動搖，而是  
11  加害人對該效果之期待，是否具有足以優先於被害人訴訟權、平等權  
12  與國家保護義務之憲法正當性<sup>32</sup>。Kenneth S. Gallant 即指出，合法性  
13  原則所保障的法律安定性，主要用以抵抗國家權力的任意擴張，而非  
14  為嚴重侵害基本權之行為提供制度性的安全港。當所涉規範調整主要  
15  涉及程序障礙之移除，而未變動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刑度時，其與典  
16  型的溯及創設犯罪並不相同<sup>33</sup>。

17  
18  在兒少性侵案件中，加害人之所以得等待時效完成，往往並非因其善  
19  意信賴國家曾明示承諾其將永久免責，而是因其利用與被害人間之依  
20  附、恐懼、羞恥與權威結構，使案件長期無法揭露。是以，此種所謂  
21  「對時效完成之信賴」，其形成基礎，常非對法秩序之正當依賴，而  
22  係建立在對被害人沉默、關係支配與制度盲點之利用上。尤其應指出  
23  者，追訴時效本質上並非行為人享有之實體基本權，而是國家基於證  
24  據困難、程序經濟與法安定性等理由，對自身刑罰權所設之程序性限  
25  制。當法律調整僅涉及程序障礙之移除，而未變動犯罪構成要件與法  
26  定刑度時，其性質即與典型之溯及創設犯罪或加重刑罰有別。故於兒  
27  少性侵案件中，加害人對時效完成之期待，並不當然具有優先於被害  
28  人訴訟權、平等權與國家保護義務之憲法位階。

1

2 更何況，本意見書所主張者並非全面而無限期的追溯，而是以立法明  
3 定一段有限之「回溯視窗」。此種制度設計，正顯示並非否定法安定  
4 性之價值，而是在修補既有制度不正義與維持法律穩定之間，採取較  
5 為節制、可預見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方案。故加害人原先對時效完成之  
6 期待，至多僅能構成應受衡量之一項利益，而非當然排除任何回溯性  
7 制度修補之決定性理由。

8

#### 9 **（五）「回溯視窗」作為比例上最適切的修補方式**

10 傳統時效制度所依賴的「即時揭露」想像，與兒少性侵案件的社會與  
11 心理現實存在根本落差，因此制度必須重新校準其時間框架<sup>34</sup>。具體  
12 而言，國家若已承認舊制度之起算方式與時間安排無法回應兒少性侵  
13 之結構特性，即有義務透過制度修正，排除其所造成之持續性不正  
14 義。在這個意義上，本意見書強調的「回溯視窗」即是在彌平落差並  
15 排除上述的持續不正義，而這也是歐洲人權法院所發展之「真相權」  
16 的具體實現<sup>35</sup>。

17

18 在刑事政策上，對兒少性犯罪放寬甚至廢除刑事追訴時效，已具有明  
19 確之歐洲發展趨勢。依歐洲委員會 2023 年就《蘭薩羅特公約》締約  
20 國所作之比較研究，在其觀察之 43 國中，已有 18 國對全部或至少部  
21 分兒少性剝削與性侵害犯罪不設追訴時效<sup>36</sup>。其中，賽普勒斯、愛爾  
22 蘭與英國屬於最明確的一類：對兒少性剝削與性侵害犯罪，追訴原則  
23 上均無時間限制。比利時、丹麥與喬治亞，亦已對全部或大多數、至  
24 少其中重要類型之兒少性犯罪，不設追訴時效。此一比較法趨勢之意  
25 義在於：歐洲多國已正面承認，兒少性犯罪具有延遲揭露、關係控  
26 制、沉默結構與權力不對等之特徵，故不應完全以一般犯罪之時間觀  
27 來處理。

28

1 在司法實踐中，各司法管轄區域過去也試圖採用不同的方式補救上述  
2 的漏洞，有簡單的延長時效、也有設定在被害者達到特定年齡後才開  
3 始起算時效，亦有直接廢除此類型案件的時效限制者<sup>37</sup>。此外，亦有  
4 國家將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認定為容易以隱密的方法或是更容易被加  
5 害人所掩蓋的行為態樣，藉以作為時效中斷的理由，並且讓法院就實  
6 際個案進行時效上的權衡<sup>38</sup>。然而，這些方法有助於仔細辨認個別案  
7 件中是否加害人利用被害人掩蓋犯罪的情形，以平衡被告因此所受的  
8 不利益；但是交由法官個案審酌，不僅仍舊具有證據認定上的困難，  
9 徒增法院的負擔，也不符合現行法以「犯罪成立之日」作為時效計算  
10 標準的立法設計。

11  
12 從比較法的視角來看，此種回溯性制度修補並非罕例。以美國的情況  
13 而言，由於大多數的州最終都傾向採取立法方法解決此一問題，而部  
14 分州採取全面性溯及既往（真正溯及既往）的方式作為回復正義的機  
15 制，因此同樣也面臨侵害法安定性與侵害被告正當法律程序的違憲疑  
16 慮。立基於此一問題，美國部分州選擇透過設置「回溯視窗」，使已  
17 逾原時效之兒少性侵案件得以於一定期間內重新進入司法程序<sup>39</sup>。回  
18 溯視窗作用不在於無限期打開所有舊案，而在於透過設定法定期間，  
19 重新開啟曾因制度錯誤而被過早關閉之司法大門，使被害人得有至少  
20 一次重新主張、重新命名、重新尋求國家承認之機會。

21  
22 英美學界普遍認為，「回溯視窗」並非對法治之破壞，而是法治面對  
23 過去制度失誤時的自我修正機制<sup>40</sup>。Raquel Hyatt 就認為基於兒少性暴  
24 力案件的特殊情形，法律溯及既往是否違憲，應該取決於兒少權益與  
25 正當法律程序的權衡，而非一概否決回溯的可能。他因此主張回溯視  
26 窗正是兼顧受害者權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合憲性解方。正是因為回溯  
27 視窗設有明確的開放年限（紐約州為一年、紐澤西州為兩年、加州則  
28 為三年），這樣的限制最小化了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的侵害，也讓受害

1 者壓抑、創傷的經驗因為重新提起訴訟而獲得修復的可能<sup>41</sup>。「回溯  
2 視窗」就過去已經時效完成的兒少性侵案件設置數年的安全港條款，  
3 既為過去的不正義案件提供重啟的管道，又可以避免無窮盡的追訴，  
4 以回應時效制度對於司法資源與節制國家權力的擔憂。

5

6 本意見書主張兒少性侵追訴制度改革之回溯性效果，不應被理解為對  
7 過去行為任意創設新的犯罪風險，亦非抽象地以「實體正義」壓倒  
8 「法安定性」。其真正意義在於：國家承認舊制度原先對兒少性侵案  
9 件之理解本身即有錯誤，並藉由設置一段合理、有限、明確之「回溯  
10 視窗」，使原已因制度偏誤而被排除之案件，得重新獲得進入司法程  
11 序之機會。若制度改革僅對未來生效，而對過去已因舊制而遭排除之  
12 案件完全不提供補救，則國家實際上無異於宣示：其僅願意避免未來  
13 再犯，而不願面對過去已由制度本身所造成之不正義。如此一來，最  
14 早受害、最長期承受制度沉默之人，反而成為改革中再次被排除之一  
15 群。此種結果，不足以重建制度正當性，反而會進一步動搖憲法秩序  
16 對脆弱主體之保障承諾。因此，「回溯視窗」之所以是本案中比例上  
17 最適切的修補方式，正在於它同時回應了兩項憲法要求：一方面，透  
18 過有限期間重新開啟程序，修補舊制對特定被害人所造成之制度性排  
19 除；另一方面，透過明確且可預見的設計，避免對法安定性與被告程  
20 序利益造成無界限的衝擊。

21

#### 22 四、結論

23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之違憲性，不在於法律一概不得設置追訴時效，  
24 而在於其適用於兒少性侵案件時，仍建立在對被害人揭露能力、創傷  
25 歷程、依附關係與程序處境之錯誤理解上，將兒少被害人預設為得以  
26 及時辨識侵害、立即發聲並有效啟動司法程序之抽象主體。此種規範  
27 設計忽略兒少性侵案件中普遍存在之創傷壓抑、長期沈默、家庭控  
28 制、權力依附與社會支持不足等結構性現實，致使大量被害人在尚未

1 具備揭露能力與程序行動條件之前，即已被法律排除於追訴程序之  
2 外。就此而言，系爭規定表面上雖屬中立之時間規則，實際上卻以形  
3 式平等掩蓋實質不平等，並將制度失靈與國家保護不足之風險轉嫁由  
4 被害人承擔，因而構成對被害人基本權保障之不足，亦違反憲法上平  
5 等原則與國家保護義務之要求。

6  
7 尤其重要者在於，系爭規定並非僅產生個別案件中的不利益，而是透  
8 過時間經過的法律效果，持續封存傷害、拒絕制度承認，並提前終止  
9 國家對重大性暴力侵害之回應責任。當一項制度之立法目的，原欲藉  
10 由時效維護法安定性、證據可靠性與程序正當性，但其所依據之事實  
11 前提已被證明與兒少性侵案件之現實經驗顯著脫節，且其實際效果反  
12 而是系統性排除特定脆弱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時，該制度即已不能再  
13 被理解為單純的立法形成選擇，而必須被視為一種持續製造實質剝奪  
14 的違憲規範安排。憲法審查於此所面對的，不只是立法政策是否妥  
15 當，而是系爭規定是否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限。對於兒少性侵案件  
16 追訴時效所形成之違憲疑義，憲法上的正確處理方式，並非維持舊制  
17 所造成之既成排除，也不是僅以抽象法安定性為由拒絕一切溯及修  
18 補，而是應承認：當既有制度已被證明無法回應兒少性侵案件之揭露  
19 遲延、創傷壓抑、權力依附與程序障礙等結構性現實時，國家即有義  
20 務採取明確而受控制之補救措施，以排除其持續發生之違憲效果。就  
21 此而言，以法律明定有限期間、適用範圍及程序條件之「回溯視  
22 窗」，使原先因時效完成而被排除於程序之外之被害人，得於合理範  
23 圍內重新進入司法程序，乃最符合憲法要求之制度回應。

24  
25 此一處理之所以具有憲法上正當性，正在於本案並非單純的政策選擇  
26 問題，而是違憲狀態如何排除之問題。若舊制追訴時效建立在錯誤的  
27 事實預設之上，將兒少性侵被害人想像為能夠即時辨識傷害、立即揭  
28 露並有效啟動程序之自主主體，則其規範結果便不只是單純的時間限

1 制，而是國家透過一套表面中立之制度安排，將制度失靈、保護不足  
2 與程序障礙之成本，最終轉嫁由被害人承擔。當法律的形式結構已持  
3 續生產出實質剝奪與制度性排除時，憲法所要求的便不只是對立法形  
4 成自由之尊重，而是對違憲狀態延續的中止與修補。從這個意義上  
5 說，回溯視窗不是例外的恩惠，也不是立法者可有可無的政策偏好，  
6 而是針對既有違憲制度所進行之有限、節制且必要的補救。

7  
8 本意見書有別於一般論述之特殊貢獻，也正在於此。一般討論往往將  
9 本案理解為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被告利益與被害保護之間的抽象衡  
10 量，因而容易停留在價值對價式的論證架構中；然而，本意見書主  
11 張，憲法審查不應只停留在抽象目的之宣稱，而必須進一步檢視制度  
12 所主張之目的是否具有真實的經驗基礎，並追問其手段在現實中究竟  
13 產生何種效果。換言之，本意見書所提出者，不只是被害保護取向的  
14 補充說理，而是一種新的憲法解釋方法：將追訴時效制度置於「目的  
15 是否可被實證支持」與「手段是否在現實上造成排除、封存傷害、提  
16 前終止國家保護責任」的雙重檢驗之下，據以判斷其規範正當性。

17  
18 也因此，本意見書所主張者，並非僅是對兒少性侵案件的個案式同  
19 情，而是一種更具一般性的憲法方法論轉向：凡法律制度以中立形式  
20 主張特定規範目的者，均應接受其目的基礎與手段效果的實證與現實  
21 效果檢驗。若制度所依憑的主體模型、時間想像與社會現實判斷，已  
22 被證明與實際經驗嚴重脫節，並因此造成特定群體持續性的不利益與  
23 排除，則憲法審查即不應僅止於形式合憲推定，而應進一步要求國家  
24 提出具體可行之補救方案。就本案而言，「回溯視窗」正是在此一方  
25 法論下所得出的結果：它不是對法秩序的破壞，而是對錯誤制度前提  
26 的校正；不是對法安定性的否定，而是在法安定性不得建立於違憲排  
27 除之上的前提下，重建制度正當性的必要途徑。

28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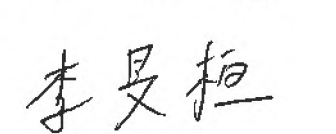
4 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5

具狀人

6

7 附件：附註與參考資料

<sup>1</sup> 依司法院釋字第507號、第569號與第805號解釋意旨，犯罪被害人請求國家追訴加害人之權利、其告訴權、自訴權及程序參與利益，均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釋字507號解釋提及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的權利應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釋字569號解釋，大法官認為犯罪被害人的告訴權與自訴權均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的權利；釋字805號解釋，大法官亦提及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屬於憲法所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sup>2</sup> 可參照現代人權法上國家對重大侵害行為負有有效調查與保護義務之一般原則；就本意見書脈絡，亦可連結前述釋字第789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已朝向強化被害人保護之理解。

<sup>3</sup> 學說上就時效制度的目的可分為實體法說與訴訟法說兩大流派。實體法說以刑罰所需性的角度出發，例如薛智仁認為刑罰所需性取決於法和平秩序（法信賴經驗）是否隨著時間而受到回復。因此，時效制度的功用就在於民眾受動搖的法信賴經驗，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相對化，因此就沒有再耗費成本恢復法信賴秩序的意義。詳見：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根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12期，頁278-289，2013年。訴訟法說則大多出於證據取得困難的理由，例如黃士軒認為時效制度對於證據的考量不僅在於減少對於被告誤判的風險也是為了避免減少無辜第三人涉訟的風險；進而作為偵查機關以效率為由，就不同程度的犯罪動用不同的成本，將資源投注在時間較近的案件上的正當化理由。詳見：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5954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173期，頁344–365，2023年。

<sup>4</sup> London, K., Bruck, M., Ceci, S. J., & Shuman, D. W. (2005). Disclosure of child sexual abuse: What does the research tell us about the ways that children tell?.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1), 194-226.

<sup>5</sup> Cashmore, J., Taylor, A., Shackel, R., & Parkinson, P. (2016). *The impact of delayed reporting on the prosecution and outcom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參閱 網址：  
[https://researchmanagement.mq.edu.au/ws/portalfiles/portal/33718526/](https://researchmanagement.mq.edu.au/ws/portalfiles/portal/33718526/The_Impact_Of_Delayed_Reporting_OnTheProsecutionAndOutcomesOfChildSexual.pdf)

[The\\_Impact\\_Of\\_Delayed\\_Reporting\\_OnTheProsecutionAndOutcomesOfChildSexual.pdf](https://researchmanagement.mq.edu.au/ws/portalfiles/portal/33718526/The_Impact_Of_Delayed_Reporting_OnTheProsecutionAndOutcomesOfChildSexual.pdf)

<sup>6</sup> Child USA 對超過 1,000 名兒童性侵倖存者所做的實證調查，該研究發現倖存者首次向外界（或法律體系）揭露受害經歷的平均年齡約為 52 歲、通報時年齡中位數48歲、25%至33%的案例從未通報。這常與倖存者進入中老年後，加害者（通常是長輩或權威人物）過世、子女成年或其心理創傷處理達到一定階段有關。這項數據打破了法律界過去認為「受害者應在成年後立即提告」的線性邏輯。<https://childusa.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SOLFactSheet2019.pdf>；歐洲倡議團體 ECLAG（European Child Law Advocacy Group）在 2024 年發布的備忘錄中明確主張：既然實證顯示平均披露年齡是 52 歲，則訴訟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 SOL）至少不應在受害者達到 53 歲之前屆滿，以確保受害者在準備好披露後，仍有至少一年的法律窗口來追求正義，這是遊說歐洲議會的核心法律文件。參閱 The European Child Lead Advocacy Group (ECLAG) (2024). Extend time limits until survivors reach 53y old. 參閱網址：

[https://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24/12/ECLAG\\_Directive-Memo\\_3.-Statute-of-limitations-for-Child-Sexual-Abuse-in-the-EU.pdf](https://ecpat.org/wpcontent/uploads/2024/12/ECLAG_Directive-Memo_3.-Statute-of-limitations-for-Child-Sexual-Abuse-in-the-EU.pdf)

<sup>7</sup> Goldfarb, D., Goodman, G. S., Gonzalves, L., Gonzalez, A., Wang, Y., Wu, Y., & Vidales, D. (2020). The accuracy of adults' long-term memory for child sexual abuse. In *Advances in Psychology and Law: Volume 5* (pp.51-82).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sup>8</sup> Frances Olsen 指出法律宣稱「不干預家庭」看似中立，但實際上卻是在維持家庭內部既有的不平等權力結構（即男性對女性的支配）。這種「不作為」本身就是一種支持強勢者的行為。參閱 Olsen, F. E. (1984). The myth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family. *U. Mich. JL Reform*, 18, 835-864.

<sup>9</sup> Lucinda Finley 論證法律的理性能動性、所謂的「客觀性」其實反映了男性的經驗。當女性試圖用法理語言爭取權利時，她們被迫使用一套預設她們是次等或不存在的語言。Finley, L. M. (1989). Breaking women's silence in law: The dilemma of the gendered nature of legal reasoning. *Notre Dame L. Rev.*, 64, 886-910; Martha Minow 探討了「差異的困境」（the dilemma of difference），她指出，當法律宣稱中立時，其實預設了一個「隱形的主流標準」（通常是白人、男性、健康的），所有不符合此標準的人都會被視為「異類」，中立的規則實際上是在保護那些符合標準的強勢者。參閱 Minow, M. (1990). *Making all the difference: Inclusion, exclusion, and American law*.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up>10</sup> 從此觀點出發，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審理不應僅停留在「是否同意」的技術判斷，而必須看見暴力如何摧毀人際信任的基礎（關係裂解），以及如何透過支配與剝奪敘事權，否定被害人作為主體的人格尊嚴。參閱王曉丹，女性主義為何漏接了房思琪，收於：王曉丹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台北：大家出版，頁127-148，2019年。

<sup>11</sup> Fricker, M. (2017). Evolving concepts of epistemic injustice. I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pistemic injustice* (pp. 53-60). Routledge.

<sup>12</sup> Michael White 與 David Epston 指出，權力不僅是外在的壓迫，更會透過「問題故事」入侵受害者的內心。加害者的邏輯（例如：這是我愛你的表現、是你誘惑我的）會像殖民者一樣，取代了受害者原本對自我的理解，使其無法說出自己的真實經驗，只能重複加害者編織的故事版本。參閱 White, M., & Epston, D. (1990).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WW Norton & Company.

<sup>13</sup> Jackson, D. L. (2018). "Me Too": Epistemic injustice and the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Feminist Philosophy Quarterly*, 4 (4), Article 7.

<sup>14</sup> Martha Fineman 批判法律預設的「自主、獨立」的人格是個神話。她認為「依賴（dependency）」是人類的本質，國家與法律有責任維護這些依賴關係中的正義。當依賴關係發生背叛（如家內性侵）時，法律不應以冰冷的契約或時效邏輯對待，而應正視主體的脆弱性。Fineman, M. A. (2000). Cracking the foundational myths: Independence, autonomy, and self-sufficiency. *Am. UJ Gender Soc. Pol'y & L.*, 8, 13-29.

<sup>15</sup> 王曉丹，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44期，頁79-112，2019年。

<sup>16</sup> Carol Gilligan 等人提出的「關懷倫理」則強調脈絡、人際連結、相互依賴與避免傷害。Gilligan, C. (2014). Moral injury and the ethic of care: Reframing the conversation about differences.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45(1), 89-106.

<sup>17</sup> 由 Kimberlé Crenshaw 等學者提出的交織性理論提醒我們，壓迫不是單一的，而是性別、種族、階級、年齡等多元弱勢身分交織作用的結果。在兒少性侵的脈絡中，被害人不僅面臨「性別」的壓迫，更處於「年齡」（未成年人的無權力狀態）以及可能的「階級」或「種族」弱勢中。例如，來自貧困或邊緣社群的兒童，更難以獲得及時的醫療、心理與法律資源來揭發暴行。Cho, S., Crenshaw, K. W., & McCall, L. (2013). Toward a field of intersectionality studies: Theory, applications, and praxi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38(4), 785-810.

交織性壓迫在兒少性暴力案件中特別常見。例如結合球隊中的服從文化、訓練資源與師資的獲取困難，在社經地位的有限選擇下，共構出未成年受害者難以發聲的脆弱處境。詳見：張子午，〈「本來沒預期這麼多被害人出現」：南投新豐國小前棒球隊教練黃偉傑性侵球員近20年，一審判決13年〉，報導者，2024年11月，參閱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nantou-elementary-baseball-coach-sexual-assault-first-instance-judgment>。監察院，棒球隊教練涉嫌性侵害7學生、性騷擾22學生，對全班學生打巴掌、罰青蛙跳或辱罵，學校違法聘任教練、未依法

調查，主管未依法通報，7學生因轉學遭禁賽處分，監院糾正青溪國中，請教育部保護學生參賽權，2019年9月，參閱網址：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4401](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4401)。

<sup>18</sup> 整全性 ( integrity )，應該將自主性 ( autonomy ) 置於關係脈絡中加以思考下的理想狀態，因此性侵害造成的傷害並非破壞了當事人不同意的自由，而是破壞了被害者整合自我情感與身心的能力。詳見：Nedelsky, J.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UP USA.

<sup>19</sup> 盧穎鈺、王曉丹，性侵被害人的能動轉向——改變認同群體的關係法意識，政大法學評論，169期，頁20–26，2022年。

<sup>20</sup> Ehman, R. (2000). What really is wrong with pedophilia.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14(2), 129-140.

<sup>21</sup> Green, L. (2006). An overwhelming sense of injustice? An explor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relation to the concept of justic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6(1), 81-82.

<sup>22</sup> 例如王曉丹即提出事實—要件—證據鏈的模型，認為法院對於性自主權的認定，應該重新在此一鏈條中加以調整，以精確捕捉到性暴力複雜的權力動態與其脈絡。詳見：王曉丹，「性自主」再定位—動態關係自主的法理轉向與性侵審理實踐，台灣法律人，43期，頁126–136，2025年。

<sup>23</sup> 釋字第 666 號與728號解釋亦以憲法實質平等為解釋核心。釋字第666號解釋 針對性交易「罰娼不罰嫖」的法律。大法官指出，這違反了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因為法律無視了性產業中娼妓多為經濟弱勢女性的實質處境，形式上的處罰反而加劇了社會的不平等。釋字第 728 號（及相關併案）：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的爭議。雖然涉及傳統習俗，但大法官（及協同意見書）多次強調，國家對於「事實上不平等」的消除（如男尊女卑的傳統）負有積極促成實質平等的義務。

<sup>24</sup> Nielsen, L. B. (2024). Relational rights: a vision for law and society scholarship. *Law & Society Review*, 58(1), 1-25; Parchomovsky, G., & Stein, A. (2012). The relational

contingency of rights. *Va. L. Rev.*, 98, 1313-1372; Minow, M., & Shanley, M. L. (1997). Revisioning the family: relation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Theory: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84-108)

<sup>25</sup> Nedelsky, J. (2011). *Law's relations: A relational theory of self, autonomy, and law*. OUP USA.

<sup>26</sup> 「近用司法」的法理發展早已指出，國家不能僅以形式上提供法院之門作為滿足程序正義的證明；若社會條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設計使特定群體實際上無法進入程序，則所謂權利保障即只是空殼。Cappelletti, M., & Garth, B. (1977). Access to justice: the newest wave in the worldwide movement to make rights effective. *Buff. L. Rev.*, 27, 181-292. 另可參考 Rhode, D. L. (2004). *Access to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up>27</sup> Nedelsky, J. (2021). Reconceiving rights as relationship. In *Explorations in Difference* (pp. 67-88). Routledge.

<sup>28</sup> McGlynn, C., & Westmarland, N. (2019). Kaleidoscopic justice: Sexual violence and victim-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justice. *Social & Legal Studies*, 28(2), 179-201.

<sup>29</sup> Ngair Naffine 探討法律如何定義「人」（legal person）。她認為法律主體並非自然存在，而是法律透過一連串的法理宣告「創造」出來的。這種創造過程具有高度的表演性，法律在判定誰擁有權利、誰具有主體性時，其實是在形塑而非僅是描述人類的現實。參閱 Naffine, N. (2009). *Law's meaning of life: Philosophy, religion, Darwin and the legal pers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sup>30</sup> Butler, J. (2021).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Routledge.

<sup>31</sup> Daly, K. (2011). Conventional and innovative justice responses to sexual violence. *ACSSA Issues*, 12, 1-35.

<sup>32</sup> 實務上早就已經發展出諸多法律不溯及既往的例外，也形成了可供具體操作的衡量標準。例如釋字793號即認為：「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

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亦指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一）人民預見法律將有所變更；（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三）現行法律違憲而無效，立法者以新規定取代；（四）因溯及性法律所造成之負擔微不足道；（五）溯及性法律係為達成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對將來一般抽象事項所為發生法規範效力之法規命令，除有上述例外情形外，亦應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sup>33</sup> Gallant, K. S. (2009).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34</sup> Hamilton, M. A. (2008). *Justice denied: What America must do to protect its childr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35</sup> 在歐洲人權法院（ECHR）的法理中，「真相權」已逐漸從過渡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轉化為一般性的基本人權。例如，*O’Keeffe v. Ireland (2014)* ECHR 暗中，法院認定愛爾蘭政府因缺乏有效的行政與司法監督機制，導致受害者無法獲得及時救濟，進而導向「國家保護義務」的論點，這奠定了「國家有義務建立有效追訴機制以保護受教權及身體自主」之原則，在近十年的法學評論中（如 *Council of Europe, 2022 報告*）被持續強化。國家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追訴，不應僅視為一種「公權力的行使」，而應視為對受害者「知情權」的保護義務。參閱 *Council of Europe, Guide on the Case-law of the ECHR (2022 edition)*。

<sup>36</sup> Child Global (2023). *Justice unleashed: Ending limitations, protecting children*. 參閱網址：<https://app.immersivetranslate.com/pdf-pro/f46dd72a-6bd8-4049-8fca-f22448d68594/>

<sup>37</sup> 各司法管轄區域就延長時效具有相當的共識，只是其延長時效的執行方式不一。關於各國之比較法情形，詳見聲情人之補充狀二、三。

<sup>38</sup> Mindlin, J. E. (1990). Child sexual abuse and criminal statutes of limitation: A model for reform. *Wash. L. Rev.*, 65, 198–201.

<sup>39</sup> Hyatt, R. (2024). Empowering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How Maryland should amend the Child Victims Act to survive constitutional review. *U. Balt. LF*, 55, 87-110.

<sup>40</sup> Muyano, T. J. (2018). A not so retro problem: Extending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to hold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child sexual abuse accountable under state constitutions. *Vill. L. Rev. Online*, 63, 47-72.

<sup>41</sup> Hyatt, *supra* note 39, at 106–110.